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肖慧琳)公告编号:2022-008,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二十八条选项遗漏了"不适用"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周建民)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建民)公告编号:2022-009第三十六条因公司对独立董事周建民的履历表未严格审查,没能发现其同时担任五家以上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况。现公司对此予以补充更正披露。

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肖慧琳)公告编号:2022-008第二十八条更正信息

补充更正前	补充更正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周建民)公告编号:2022-006第三十六条更正信息

补充更正前	补充更正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目前因工作需要担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为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与此同时因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不同业务领域发展需要,还担任名下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视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五道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师工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食(北京)检查的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民生嘉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联云上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_____

经公司与周建民本人沟通确认,周建民先生虽担任多家公司董事职务,但大部分公司业务体量比较小,不会占用其太多精力,其有时间和精力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产生影响。周建民先生具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目前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公司认为聘任周建民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周建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后续公司亦将不断加强对董监高的培训,提高其对证监会 、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建民)公告编号:2022-009第三十六条更正信息

补充更正前	补充更正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目前因工作需要担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为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与此同时因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不同业务领域发展需要,还担任名下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视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五道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师工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食(北京)检查的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民生嘉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联云上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_____

除补充更正上述内容外,已发布的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8、2022-009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肖慧琳)公告编号:2022-016,《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周建民)公告编号:2022-01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建民) 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对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慧琳女士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因工作需要担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为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与此同时因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不同业务领域发展需要,还担任名下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视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五道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师工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食(北京)检查的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民生嘉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联云上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建民,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因工作需要担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为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与此同时因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不同业务领域发展需要,还担任名下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视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五道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师工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食(北京)检查的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民生嘉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联云上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周建民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一)管理人收到民事裁定书

管理人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陇南中院(2021)甘12破1-3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7日。

(二)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的影响

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不会对公司重整程序的推进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恒康医疗重整工作正有序开展,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依法推进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等工作。

二、关于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关于取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一)原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二)取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出资人组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暨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一)管理人收到民事裁定书

管理人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陇南中院(2021)甘12破1-3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7日。

(二)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的影响

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不会对公司重整程序的推进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恒康医疗重整工作正有序开展,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依法推进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等工作。

二、关于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关于取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一)原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二)取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出资人组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燃控以挂牌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45%,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安排,"深能燃控不超过45%股权增资项目"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注册资本,2021年12月13日挂牌期满。具体信息可登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查询。

二、深能燃控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EU4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万元。
注册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01(整层)。
法定代表人:王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运输、仓储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燃气投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汽车(船舶)加气站经营,分布式能源投资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能燃控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深能燃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燃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64,648.79	533,689.70
负债总额	267,484.61	246,646.48
应收款项总额	11,506.36	11,110.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97,164.18	287,043.22
项目	2021年1-3月(已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81,236.88	255,772.62
营业利润	11,890.09	17,062.84
净利润	9,845.31	14,77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17	46,719.96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最终战略投资者发送《组织签约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深能燃控不超过45%股权增资项目"最终确认投资方为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皖天然气),GLENCORE ASIAN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嘉能可亚洲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本次深能燃控引战释放股份比例为40.14%,募集资金总数为人民币3,365,671,428.68元,其中,中石化天然气入股20%,皖天然气入股10%,嘉能可亚洲公司入股7.75%,农银投资入股2.39%。此次引战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深能燃控59.86%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石化天然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7668878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日期:2009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67号1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段彦修。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中石化天然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皖天然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6797159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0万元。
注册日期:2003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贾化斌。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股东情况: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3.31%股权,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持有20.61%股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9%股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0%股权,其它股东持有27.29%股权。

皖天然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嘉能可亚洲公司

公司类型: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348,989,664美元。
注册日期:2007年8月22日。
注册号:200715492W。
注册地址:1 Temasek Avenue #34-01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授权代表:郭进展(Quek Chin Thean)。
经营范围:其他纯股公司。
股东情况:嘉能可国际有限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持有100%股权。
嘉能可亚洲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农银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日期:2017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